管子/第30篇君臣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制分第二十九

管子
君臣上第三十
管仲

君臣下第三十一

爲人君者，修官上之道，而不言其中。爲人臣者，比官中之事，而不言其外。君道不明，則受令者疑。權度不一，則修義者惑。民有疑惑貳豫之心，而上不能匡，則百姓之與閒，猶揭表而令之止也。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，加之於百姓，而足以飾官化下者，明君也。能上盡言於主，下致力於民，而足以修義從令者，忠臣也。上惠其道，下敦其業，上下相希，若望參表，則邪者可知也。吏嗇夫任事，人嗇夫任教。教在百姓，論在不橈，賞在信誠。體之以君臣，其誠也以守戰，如此則人嗇夫之事究矣。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，論法辟衡權斗斛，文劾不以私論，而以事爲正，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。人嗇夫成教，吏嗇夫成律，之後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，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，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。是故爲人君者，因其業，乘其事，而稽之以度。有善者，賞之以列爵之尊，田地之厚，而民不慕也。有過者，罰之以廢亡之辱，僇死之刑，而民不疾也。殺生不違，而民莫遺其親者，此唯上有明法，而下有常事也。

天有常象，地有常形，人有常禮，一設而不更，此謂三常。兼而一之，人君之道也。分而職之，人臣之事也。君失其道，無以有其國。臣失其事，無以有其位。然則上之畜下不妄，而下之事上不虛矣。上之畜下不妄，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。下之事上不虛，則循義從令者審也。上明下審，上下同德，代相序也。君不失其威，下不曠其產，而莫相德也。是以上之人務德，而下之人守節。義禮成形於上，而善下通於民，則百姓上歸親於

主，而下盡力於農矣。故曰：君明、相信、五官肅、士廉、農愚、商工愿，則上下體而外內別也。民性因而三族制也。夫爲人君者，廕德於人者也。爲人臣者，仰生於上者也。爲人上者，量功而食之以足。爲人臣者，受任而處之以教。布政有均，民足於產，則國家豐矣。以勞授祿，則民不幸生。刑罰不頗，則下無怨心。名正分明，則民不惑於道。道也者，上之所以導民也。是故道德出於君，制令傅於相，事業程於官。百姓之力也，胥令而動者也。

是故君人也者，無貴如其言。人臣也者，無愛如其力。言下力上，而臣主之道畢矣。是故主畫之，相守之；相畫之，官守之；官畫之，民役之。則又有符節、印璽、典法、筴籍以相揆也，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。論材量能，謀德而舉之，上之道也。專意一心，守職而不勞，下之事也。爲人君者，下及官中之事，則有司不任。爲人臣者，上共專於上，則人主失威。是故有道之君，正其德以莅民，而不言智能聰明。智能聰明者，下之職也。所以用智能聰明者，上之道也。上之人明其道，下之人守其職，上下之分不同任，而復合爲一體。是故知善，人君也；身善，人役也。君身善則不公矣。人君不公，常惠於賞而不忍於刑，是國無法也。治國無法，則民朋黨而下比，飾巧以成其私。法制有常，則民不散而上合，竭情以納其忠。是以不言智能，而順事治，國患解，大臣之任也。不言於聰明，而善人舉，姦僞誅，視聽者衆也。是以爲人君者，坐萬物之原，而官諸生之職者也。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，舉而得其人，坐而收其福，不可勝收也。官不勝任，犇走而奉，其敗事不可勝救也。而國未嘗乏於勝任之士，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。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。故曰：主道得，賢材遂，百姓治，治亂在主而已矣。故曰：主身者，正德之本也；官治者，耳目之制也。身立而民化，德正而官治。治官化民，其要在上。是故君子不求於民。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，下及上之事謂之勝。爲上而矯，悖也。爲下而勝，逆也。國家有悖逆反迕之行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。

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，順理而不失之謂道，道德定而民有軌矣。有道之君者，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。而無道之君，既已設法，則舍法而行私者也。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，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。公道不違，則是私道不違者也。行公道而託其私焉，寖久而不知，姦心得無積乎？姦心之積也，其大者有侵偪殺上之禍，其小者有比周內爭之亂。此其所以然者，由主德不立，而國無常法也。主德不立，則婦人能食其意。國無常法，則大臣敢侵其勢。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，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，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，兵亂內作，以召外寇，此危君之徵也。

是故有道之君，上有五官以牧其民，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。下有五橫以揆其官，則有司

不敢離法而使矣。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，衣服繩絻盡有法度，則君體法而立矣。君據法而出令，有司奉命而行事，百姓順上而成俗，著久而爲常，犯俗離教者，衆共姦之，則爲上者佚矣。天子出令於天下，諸侯受令於天子，大夫受令於君，子受令於父母，下聽其上，弟聽其兄，此至順矣。衡石一稱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綧制，戈兵一度，書同名，車同軌，此至正也。從順獨逆，從正獨辟，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。姦僞之人，無所伏矣，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。是故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。諸侯有善，慶之於天子。大夫有善，納之於君。民有善，本於父，慶之於長老。此道法之所從來，是治本也。是故歲一言者，君也。時省者，相也。月稽者，官也。務四支之力，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，庶人也。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，聽其言於君臣之義，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。大夫比官中之事，不言其外，而相爲常具以給之。相總要者，官謀士，量實義美，匡請所疑。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，立三階之上，南面而受要。是以上有餘日，而官勝其任，時令不淫，而百姓肅給，唯此上有法制，下有分職也。

道者，誠人之姓也，非在人也。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。是故治民有常道，而生財有常法。道也者，萬物之要也。爲人君者，執要而待之，則下雖有姦僞之心，不敢殺也。夫道者虛設，其人在則通，其人亡則塞者也，非茲是無以理人，非茲是無以生財。民治財育，其福歸於上，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。故君一國者，其道君之也。王天下者，其道王之也。大王天下，小君一國，其道臨之也。是以其所欲者，能得諸民。其所惡者，能除諸民。所欲者能得諸民，故賢材遂。所惡者能除諸民，故姦僞省。如冶之於金，陶之於埴，制在工也。

是故將與之，惠厚不能供。將殺之，嚴威不能振。嚴威不能振，惠厚不能供，聲實有閒也。有善者不留其賞，故民不私其利。有過者不宿其罰，故民不疾其威。威罰之制，無踰於民，則人歸親於上矣。如天雨然，澤下尺，生上尺。是以官人不官，事人不事，獨立而無稽者，人主之位也。先王之在天下也，民比之神明之德，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。夫民別而聽之則愚，合而聽之則聖。雖有湯、武之德，復合於市人之言。是以明君順人心，安情性，而發於衆心之所聚。是以令出而不稽，刑設而不用。先王善與民爲一體。與民爲一體，則是以國守國，以民守民也。然則民不便爲非矣。雖有明君，百步之外，聽而不聞。閒之堵牆，窺而不見也。而名爲明君者，君善用其臣，臣善納其忠也。信以繼信，善以傳善，是以四海之內，可得而治。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，盡知其短長，知其所不能益，若任之以事。賢人之臣其主也，盡知短長，與身力之所不至，若量能而授官。上以此畜下，下以此事上，上下交期於正，則百姓男女皆與治焉。